

吐瓦魯

2017 年海洋資源（修訂）法



吐瓦魯

2017 年海洋資源 (修訂) 法

條款編排

章節

1. 簡稱
2. 修正第 2 節
3. 修正第 3 節
4. 修正第 7 節
5. 修正第 8 節
6. 修正第 9 節
7. 修正第 10 節
8. 修正第 11 節
9. 修正第 12 節
10. 修正第 13 節
11. 修正第 15 節
12. 修正第 18 節
13. 修正第 20 節
14. 修正第 21 節
15. 修正第 27 節
16. 修正第 33 節
17. 修正第 34 節
18. 修正第 35 節
19. 修正第 37 節
20. 修正第 40 節
21. 修正第 44 節
22. 修正第 46 節
23. 修正第 49 節
24. 修正第 51 節
25. 修正第 52 節
26. 修正第 54 節
27. 修正第 55 節
28. 修正第 56 節
29. 修正第 57 節
30. 修正第 58 節
31. 修正第 59 節

2017 年海洋資源(修訂)法

32. 修正第 60 節
33. 修正第 61 節
34. 修正第 62 節
35. 修正第 63 節
36. 修正第 64 節
37. 修正第 71 節
38. 修正第 80 節
39. 修正第 84 節
40. 修正第 85 節
41. 修正第 96 節



吐瓦魯

2017 年海洋資源（修訂）法

2017 年第 21 號法

我核准：

Iakoba Taea Italeli
總督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本法修訂海洋資源法之特定條文，增補及強化漁業法，以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並依近期國際、區域及次區域漁業法發展，修補法律缺漏

經吐瓦魯議會頒布

生效：2017 年 12 月 21 日

1 簡稱

本法得稱為 2017 年海洋資源（修訂）法。

2 修正第 2 節

- (1) 刪除專屬經濟海域定義中之「1983 年海域（宣告）法」，並以「2012 年海域（宣告）法」取代。

2017 年海洋資源(修訂)法

- (2) 修訂「**國內捕魚**」定義，刪除整項定義，並以新定義取代：「國內基地外國漁船係指使用吐瓦魯陸上設施支援捕魚之外國船舶，包括船舶母港設於吐瓦魯，所有漁獲均於漁業水域內卸魚或轉載，及/或依租船或合資安排於吐瓦魯作業，或船舶經營者參與近岸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對國內鮪漁業具有重大貢獻者，但不包括商業試驗性捕魚或海洋科學研究；」。
- (3) 修訂「**漁業水域**」定義，於「領海」後插入「群島水域」，並刪除「1983年海域（宣告）法」，以「2012年海域（宣告）法」取代。
- (4) 修訂「**外國漁船**」定義，於「國內」與「漁船」間插入「基地外國」，並於「以外」前插入「或吐瓦魯漁船」，亦即變更為：「外國漁船係指當地漁船或國內基地外國漁船或吐瓦魯漁船以外的任何漁船」。
- (5) 修訂「**當地漁船**」定義，首句於「條件」與「之任何漁船」間插入「並於漁業水域作業」，亦即變更為：「當地漁船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並於漁業水域作業之任何漁船：」
- (6) 插入以下新定義：「**電子監控系統**」係指經局長核准，且具有以下功能之電子監控設備及周邊裝置：錄製、儲存與傳輸捕魚活動資訊、影像及電子監控狀態。
- (7) 插入以下新定義：「**電子回報**」係指使用電子設備錄製、儲存與傳輸漁船、捕魚活動(作業日及漁獲量)及捕魚相關活動(例如卸魚、轉載)資料、資訊、電子預先通知及加工廠進出資訊(包括產品存貨)。
- (8) 插入以下新定義：「**良好紀錄**」係指船舶列於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之漁船區域登記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漁船紀錄、諾魯協定之漁船登記冊，以及部長核准並於政府公報公告之其他登記冊或紀錄。
- (9) 插入以下新定義：「**非法漁撈**」係指以下活動：(a)由本國或外國漁船於一國管轄水域內進行，且未取得該國取可，或違反該國法規；或(b)由船旗國為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之船舶進行，但違反該組織通過且該國應受拘束之養護管理措施，或相關國際法規定；或(c)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包括合作國對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負擔之義務。

- (10) 刪除整項「**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定義，並以新定義取代：「係指依反映於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FAO 遵從協定及聯合國魚群協定之相關國際法規，由全球、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或吐瓦魯為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或應受其規定拘束之條約或安排，所通過與適用之魚類養護或管理措施」。
- (11) 插入新定義：「**未報告漁撈**」係指以下活動：(a)未向相關國家主管機關報告，或向相關國家主管機關誤報，違反相關國家法規；或(b)於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內進行，且未報告；或(c)誤報，違反該組織之報告程序。
- (12) 插入新定義：「**不受規範漁撈**」係指以下漁撈活動：(a)於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適用區域內，由無國籍之船舶、船旗國非該組織締約方之船舶或捕魚實體進行，且方式不符合或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b)針對不適用養護管理措施之區域或魚群進行，且捕魚活動方式不符合國家依國際法負擔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責任。
- (13) 修訂「**相關活動**」定義，於「加油」前插入「裝載燃料」。
- (14) 刪除整項「**聯合國協定**」定義。

3. 修正第 3 節

修訂第 3 (3) 節，插入新(p)款如下：

「(p)消除非法、不受規範及未報告漁撈活動。」。

4. 修正第 7 節

- (1) 修訂第 7 (1) (b) 節，於「產生」與「最大持續生產量」間插入「不超過」，亦即變更為：

7 (1) (b) 此類措施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且旨在維持或恢復魚群可以產生不超過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準，並符合相關環境和經濟因素的條件，同時考慮到捕魚方式、魚群的相互依賴性和任何一般建議的國際最低標準；

- (2) 修訂第 7(1)(c)節，於「任何」與「其他」間插入「吐瓦魯為締約方之」，亦即變更為：

「7(1)(c) 儘可能根據本法設定之標準，以及聯合國魚群協定或任何吐瓦魯為締約方之其他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中的準則，應用漁業養護管理原則和措施；」。

- (3) 修訂第 7(2)(b)節，於「產生」與「最大持續生產量」間插入「不超過」，亦即變更為：

7(2)(b)此類措施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且旨在維持或恢復魚群可以產生**不超過**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準，並符合相關環境和經濟因素的條件，同時考慮到捕魚方式、魚群的相互依賴性和任何一般建議的次區域、區域或全球國際最低標準。

5. 修正第 8 節

- 修訂第 8(4)(e)節，於「最大持續生產量」後加上「或其他適當漁業永續指標」，亦即變更為：

「(e) 考慮所有相關生物、社會、經濟及其他適用因素後，決定最大持續生產量或其他適當漁業永續指標；」。

6. 修正第 9 節

- (1) 刪除第(6)子節全文，並以新第(6)子節取代：

「除本法另有不同規範外：

- (a) 就長老院職權範圍內之漁業，未遵守依本節採取之措施者，一經定罪，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
- (b) 未遵守依本節採取之措施者，一經定罪，應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2) 插入新第 9A 節如下：

「9A. 施行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 (1) 部長應於政府公報中，公告吐瓦魯為締約方或合作非締

約方之全球、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或安排。

- (2) 部長應於政府公報中，公告於吐瓦魯應具有法律效力，且所有吐瓦魯登記或獲照漁船均應適用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中得指明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中，僅有特定部分具該等效力。
- (3)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適用於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應以施行公告中載明之範圍為限。
- (4) 為施行吐瓦魯簽訂之條約，或吐瓦魯為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安排，部長得制定其認為有必要或有助於達到目的之規定，或於政府公報公告附加執照條件。
- (5) 若有船舶用以違反本法、本法相關規定、部長核准之漁業管理計畫，或依本節於政府公報公告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船長、船主及經營者即屬犯罪，分別應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6) 部長應至少每六個月一次，於政府公報公告所有執照條件及適用該等條件之船舶，包括依本節就個別執照附加之條件。
- (7)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適用於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應以施行公告中載明之範圍為限。

7. 修正第 10 節

修訂第 10 (1) 節，刪除「最佳」，以「最大」取代，亦即變更為：

「(1) 若部長判定，無限制捕撈將超過最大持續生產量，則應根據第 7 (2) 節之原則分配容許之捕撈量。」。

8. 修正第 11 節

修訂第 11 (2) 節如下：

2017 年海洋資源(修訂)法

- (1) 於「受保護魚類」與「者」間，插入「，或源自該等魚類之漁產品」；
- (2) 刪除「50,000 美元」罰款，以「2,000,000 美元」取代，並在「市價」後加上句號，刪除「以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變更後之條文為：

- 「(2) 凡捕撈、卸魚、展售、交易、運送、收受、持有、購買或銷售依第(1)子節宣布為受保護魚類，或源自該等魚類之漁產品者，一經定罪應處 2,000,000 美元罰款，外加合理推斷該漁獲進入之市場的公平市價。」。

9. 修正第 12 節

- (1) 修訂第 12 (3)節如下：

- (a) 刪除「50,000 美元」罰款，以「2,000,000 美元」取代，並刪除「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 (b) 視需要重新編號。

- (2) 插入新第 12A 節：

「12A 資料及資訊所有權

- (1) 船主依執照及相關條件提供之資料，應屬吐瓦魯之財產，得由吐瓦魯全權決定使用。
- (2) 執照範圍內之其他漁獲量、努力量資料或紀錄，應屬吐瓦魯之財產，得由吐瓦魯全權決定使用。」。

10. 修正第 13 節

- (1) 刪除第 13 (3)節全文，並以新第 13 (3)節取代：

「(3) 吐瓦魯漁船於漁業水域、其他國家管轄地區、公海或漁業管理協定指定地區內捕魚，應具備有效適用許可。」。

- (2) 刪除第 13 (4)節全文。

- (3) 修正第 13 (6) (c)節如下：

- (a) 於「法」後加上句點，並刪除之後的句子及插入新句子；
- (b) 刪除「一百萬美元以上」罰款，以「3,000,000 美元以下」取代；
- (c) 刪除有期徒刑；
- (d) 變更後之第(6)(c)子節如下：

「(c) 利用船舶從事依本法需要有許可的任何活動（包括其種類、型態、地點或方式）；應於定罪後處 3,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此外，用以違規的任何船舶及其所有漁獲、漁具、設備、庫存及其他附屬物，或涉及違規的任何魚類加工設施及其所有設備、庫存和物品、作業中使用之船舶和車輛應全部沒收（入）。」

11. 修正第 15 節

修訂第 15 (5) 節，刪除「500,000 美元」罰款，以「2,000,000 美元」取代。

12. 修正第 18 節

修訂第 18 節如下：

- (1) 刪除第 18 (3) 及 (4) 節全文。
- (2) 於第 18 (2) 節後，插入以下新子節：

「(3) 如有下列情事，漁業官員應拒絕核發捕魚許可：

- (a) 船舶或其經營者無良好紀錄；
- (b) 漁船無外國就其他漁業水域核發之捕魚許可；
- (c) 船舶列於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經認定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活動漁船名單；
- (d) 經證實船舶涉及重大違規，至針對該項違規之制裁均結束為止；
- (e) 有理由認為船舶涉及人口販運、毒品走私或以殘酷、不人道方式對待船上漁工；

- (f) 船舶違反或可能違反環境法律；
 - (g) 船舶或經營者於吐瓦魯或其他國家仍有未決調查或民事或刑事程序；
 - (h) 船舶未遵守安全標準，包括相關國際安全文書。
- (4) 漁業官員應確認吐瓦魯足以對船舶有效履行其依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負擔之責任，始得就該船舶核發捕魚執照。
- (5) 若漁船先前經外國授權於公海捕魚，且有下列情事，漁業官員不得就該船舶核發捕魚執照：
- (a) 該外國因該船舶有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成效而收回許可，且收回仍屬有效；或
 - (b) 該外國因該船舶有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成效而撤銷許可；或
 - (c) 於申請捕魚執照時，該船舶列於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組織之經認定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單。
- (6) 若於船舶損及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後，船舶所有權變更，且新船主向漁業官員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前船主或經營者就該船舶已無任何法律、受益或財務利益，不適用第(3)子節之限制。
- (7) 於依本節第(3)至(6)子節規定提供資訊時，明知或因未注意而提出重大不實資訊者，即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後，應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並得收回或註銷執照。」
- (3) 將第「(5)及(6)」子節重新編號為「(8)及(9)」；以及
- (4) 之後插入以下新子節：
- 「(10) 如有下列情事，漁業官員得收回或註銷捕魚執照：
 - (a) 為養護或管理海洋生物資源，顯有必要或適於收回或註銷；
 - (b) 有理由認為船舶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 (c) 有理由認為船舶遭用於重大違規；
 - (d) 有理由認為船舶涉及人口販運、毒品走私或以殘酷、不人道方式對待船上漁工；
 - (e) 船舶喪失良好紀錄；
 - (f) 船舶未依吐瓦魯法登記或授予船旗；
 - (g) 外國撤除該船舶之捕魚授權；
- (11) 若收回或註銷捕魚執照，應通知經營者或代理人，並提出收回或註銷理由。
- (12) 經營者收到第(2)子節之通知後，應立即停止捕魚，至廢止收回或註銷為止。若經營者於收到通知後繼續捕魚，應視為無照捕魚。
- (13) 執照持有人若有意就收回或註銷執照提出異議，應於代理人或經營者收到第(2)子節之通知後 14 日內提出。
- (14) 漁業官員應予審酌，並於 14 日內作成最終裁決。若未依第(3)子節提出異議，執照將自動收回或註銷。
- (15) 第 18 (3)至 18 (14)節所稱之「重大違規」，應適用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第 21 條第 11 項之定義」

13. 修正第 20 節

修訂第 20 (6)節後之條文如下：

- (1) 刪除第(i)目之罰款額度，並以新罰款額度「1,000,000 美元以下」取代。
- (2) 刪除第(ii)目之罰款額度，以新罰款額度「3,000,000 美元以下」取代。
- (3) 變更後之條文為：

「不符合該許可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活動者，即屬犯罪，應處：

- (i) 如為自然人—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以及
- (ii) 如為法人—3,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此外，針對重大違規，用以犯罪的任何船舶及其所有漁獲、漁具、設備、庫存及其他附屬物，或涉及犯罪的任何魚類加工設施及其所有設備、庫存和其作業中使用之物品和車輛應全部沒收(入)。」。

14. 修正第 21 節

(1) 修訂第 21 節，插入新第(4A)子節如下：

「經營者依本法、相關規定或執照條件應提供之回報，應透過本法、相關規定、執照條件指定或漁業官員授權之方式傳輸，包括電子回報。」

(2) 修訂第 21 (5)節，刪除「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以「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3) 插入新第 21A 節如下：

「21A 電子監控

(1) 漁業官員得要求漁船經營者自行負擔費用，於執照有效期間內，依下列各項於船舶安裝及維護獲准電子監控設備，始得於漁業水域捕魚：

- (a) 製造商規格及操作指示；以及
- (b) 吐瓦魯所加入組織規定之標準；以及
- (c) 漁業官員附加之其他條件及規定。

(2) 除以反證推翻者外，使用電子監控設備取得或確認之所有資訊或資料，應推定為：

- (a) 係來自該船舶；
- (b) 係正確傳遞或傳輸；且
- (c) 由漁船之船長、船主及租船者提供；

取得或確認之資訊或資料得列為證據，無論係源自列印資料或顯示器。

(3) 依本法、相關規定或捕魚條件安裝與運作之電子監控設備，

於司法上應屬公認正確。

- (4) 無論資訊係於傳輸或移轉之前或之後儲存，均應適用第(2)子節所載推定。
- (5) 依本法運作之電子監控設備，所產生之資訊應歸吐瓦魯所有。
- (6) 電子監控設備產生之資訊或資料應屬機密資訊，並適用相關規定或部長命令指定之程序。
- (7) 對未獲授權取得之人洩露源自電子監控設備之資訊或資料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8) 漁業官員得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目的，授權釋出電子監控設備產生之資訊或資料：
 - (a) 調查
 - (b) 執行本法及相關規定
 - (c) 司法或簡易程序
 - (d) 當局授權之其他目的
- (9) 本節所稱之電子監控設備，係指：
 - (a) 用於、目的在用於或可用於產生、傳送或儲存資料；或
 - (b) 導致、目的在導致或可導致第(a)項所載項目運作之物品。
- (10) 故意、過失或非故意毀損、停用或干擾船上所用電子監控設備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15. 修正第 27 節

- (1) 修訂第 27 節，刪除第(4)及(5)子節全文，並插入新第(4)子節如下：

「(4) 船舶用以違反本節者，經營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2) 後續條款應重新編號。

16. 修正第 33 節

修訂第 33 (3)節，刪除「25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以「3,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17. 修正第 34 節

修訂第 34 (3)節，刪除「250,000 美元以下」，以「1,000,000 美元以下」取代。

18. 修正第 35 節

修訂第 35 (2)節，刪除「250,000 美元」，以「2,000,000 美元」取代。

19. 修正第 37 節

修訂第 37 節，刪除該節標題，以「吐瓦魯漁船在其他國家管轄水域」取代。

20. 修正第 40 節

(1) 修訂第 40 (1)(c)節，於「吐瓦魯公海」與「漁船登記簿」間，插入「或外國水域」；

(2) 修訂第 40 (5)節，刪除「100,000 美元」，以「3,000,000 美元」取代。

21. 修正第 44 節

修訂第 44 節，插入新第 44A、44B、44C、44D、44E 及 44F 節如下：

「44A. 指定港口

部長得以命令指定漁船得進入之港口。

44B 進港

(1) 若船舶經發現從事或支援捕魚，且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吐瓦魯或他國法律，除經證實船上漁獲係以符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或吐瓦魯、他國法律之方式取得者外，漁業官員得

禁止該船舶進入吐瓦魯港口。

- (2) 若漁業官員合理認為漁船從事或支援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吐瓦魯或他國法律之捕魚行為，得同意該漁船基於檢查目的，附條件進港。
- (3) 第(1)及(2)子節之禁止範圍，得包括個別漁船或船隊。
- (4) 若漁業官員合理認為漁船無國籍，或為權宜目的而具有雙重船旗，得禁止或僅許可該漁船附條件進入吐瓦魯港口。
- (5) 若漁業官員後續合理認為船舶捕魚有違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吐瓦魯或他國法律，或無國籍，或為權宜目的而具有雙重船旗，得廢止進港或留港授權，或依獲准條件要求扣留該船舶。
- (6) 若漁業官員禁止進港或附條件進港，但後續認定禁止進港理由不成立，得按其認定為適當之條件撤銷裁決。
- (7) 本節所稱之港口，包括離岸碼頭及其他卸魚、轉載、加油設施或補給船。

44C 犯行

未遵守部長或漁業官員依本部分作成之裁決或命令者，即屬犯罪，可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44D 提供船舶相關資訊

若船舶遭依本部分禁止進入吐瓦魯港口，漁業官員應通知船舶之船旗國，以及船旗國加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依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辦理。

44E 不可抗力或危難

本法不影響船舶基於不可抗力或危難目的，依國際法進港；或港口國基於協助遇難人員、船舶或航空器之目的，許可船舶進港。

44F 規定—港口、檢查員及相關事項

(1) 依本節制定、採取之規定或措施，應適用於吐瓦魯、吐瓦魯漁業水域及吐瓦魯漁業水域外之地區。

(2) 部長得就包括下列事項制定規定。

指定與公告外國漁船、具有公海或漁業水域捕魚授權之吐瓦魯漁船得進入之吐瓦魯港口；

(a) 任命港口檢查員；

(b) 港口檢查員訓練及資格；

(c) 建立檢查制度之程序、內容及取得結果，包括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或依條約、安排通過之港口措施；

(d) 規範檢查員權力及檢查執行方式，包括檢查員有權以其認定為確認符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所需之方式，檢查漁船內之任何區域、漁獲（無論是否已處理）、漁具、設備或其他工具、資料（無論為書面或電子格式）、文件；

(e) 要求提供執行檢查所需之協助或資訊；

(f) 要求外國漁船於進入港口或為進港而進入漁業水域前，依部長制定之規定提出通知，包括船籍證明、捕魚授權、漁撈航次及船舶監控系統資訊、船上漁獲量及規定所列其他文件或資訊，始得同意該船舶進港；

(g) 針對經發現或通報從事或支援違反區域、次區域或全球養護措施之捕魚活動，或可合理推定為從事該等活動的船舶，規範或禁止其卸魚、轉載、包裝或處理魚類，或為其加油或補給，包括禁止進港；

(h) 規範或禁止列於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認定從事非法、不受規範或未報告漁撈活動船舶名單之船舶進港；

(i) 針對經發現或通報於特定國家管轄地區從事或支援違反該國法律之捕魚活動，或於公海捕魚未取得船旗國授權，或可合理推定為從事該等活動的船舶，規範或禁止其卸魚、轉載、包裝或處理魚類，或為其加油或補給，包括

禁止進港；

- (j) 授權與他國及次區域、區域、全球漁業組織合作或交換資訊，包括檢查結果；
- (h) 就本節之漁船相關決定或行為設置上訴系統；
- (i) 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或吐瓦魯所簽條約、安排所議定之其他相關措施。
- (j) 未遵守依本節制定之規定者，即屬犯罪，可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22. 修正第 46 節

修訂第 46 (4)節，刪除第一行之「第(2)項」，以「第(3)子節」取代。

23. 修正第 49 節

修訂第 49 (4)節，刪除「20,000 美元罰款或六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以「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24. 修正第 51 節

修訂第 51 (6)節，刪除「50,000 美元罰款或 12 個月有期徒刑」，以「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25. 修正第 52 節

- (1) 修訂第 52 (2)節，刪除第(1)款後之「100,000 美元罰款及 12 個月有期徒刑」，以「2,000,000 美元罰款或六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取代，以及；
- (2) 修訂第 52 (4)節，刪除「50,000 美元」罰款，以「2,000,000 美元以下」取代。

26. 修正第 54 節

- (1) 修訂第 54 (1)節，於「在漁業水域」與「捕魚」間插入「內或吐瓦魯漁

船在漁業水域外」；

(2) 修訂第 54 (7)節，刪除「100,000 美元罰款或六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以「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27. 修正第 55 節

修訂第 55 (4)節，刪除「1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以「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28. 修正第 56 節

修訂第 56 節，刪除「1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以「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取代。

29. 修正第 57 節

修訂第 57 (4)節，刪除「5,000 美元罰款或三個月有期徒刑」，以「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30. 修正第 58 節

修訂第 58 (c)節，刪除「25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以「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31. 修正第 59 節

(1) 刪除第(3)子節全文，並以新子節取代：

「本節所稱之「有毒」、「化學品」及「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次氯酸及各類次氯酸鹽，包括以各類品牌名稱（例如 Clorox、Purex）銷售之漂白劑及漂白粉，含有魚藤酮(rotenone)、灰葉素(tephrosin)之製劑，或源自濱玉蕊(Barringtonia asiatica)、木防己(Coculus ferrandianus)、響盒子(Hura crepitans)、毒魚豆(Piscidia erythrina)、灰毛豆(Tephrosia purpurea)、莨花屬(Wikstremia)之植物材料。」。

(2) 修訂第 59 (4)節，刪除第(4)子節全文，並以新子節取代：

「違反本節第(1)及(2)子節者，應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32. 修正第 60 節

修訂第 60 節，刪除「500,000 美元罰款及一年有期徒刑」，以「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33. 修正第 61 節

修訂第 61 節，刪除「1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以「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34. 修正第 62 節

修訂第 62 (2)節如下：

- (1) 刪除「20,000 美元」，以「1,000,000 美元以下」取代。
- (2) 於「金額」後加上句號，刪除「或六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35. 修正第 63 節

修訂第 63 (1)節，刪除「50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以「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取代。

36. 修正第 64 節

修訂第 64 節，刪除「20,000 美元」，以「2,000,000 美元」取代。

37. 修正第 71 節

- (1) 修訂第 71 (9)節，刪除「100,000 美元」，以「1,000,000 美元」取代。
- (2) 插入新節如下：

「71A 罰單

- (1) 罰單屬於通知之一類，其效果為若所送達之個人或法人無意將該事項提交法院裁決，該個人或法人得於罰單指定期限內，按若依本節處理應繳付之金額，向罰單指定之人依規定繳付罰款。
- (2) 授權官員若認定個人或法人違反本法或相關規定，且該犯行列於部長不定期就此核發之命令，得對該個人或法人送達罰單。

- (3) 罰單得透過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送達該個人或法人提供之地址。
- (4) 若個人或法人就遭控之犯行，依本節規定繳付罰款，即得免除因該犯行產生之進一步訴訟。
- (5) 依本節繳付罰款，不代表承認責任。

71B 格式

- (1) 罰單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說明構成違規之行為。
 - (b) 引用該行為所違反之法律、規定或入漁協定。
 - (c) 罰款金額。
 - (d) 違規日期、時間及地點相關資訊。
 - (e) 違規者身分相關資訊。
 - (f) 說明處理罰單或提出異議時，所適用之程序。
 - (g) 說明若違規者未遵照罰單指示可能導致之後果。
 - (h) 說明違規者於罰單處理完成或提出異議前，所適用之禁止規定。
- (2) 罰單形式可供同時製作副本，例如複寫紙，若為電腦列印，應列印多份。
- (3) 空白罰單應由漁業官員核准及印製。

71C 罰單處理完成

漁業官員收訖罰款，且簽妥之罰單副本交回部長（註明罰款已繳納，且簽妥之罰單副本已提交）後，罰單即屬處理完成。

71D 異議

- (1) 收受罰單者，得於收到後 10 日內提出異議。
- (2) 就罰單提出之異議應為書面，對漁業官員或其指定人提出，並應載明佐證罰單錯誤之事實及論點。

- (3) 漁業官員應於收到異議後十五(15)日內作成最終裁決。裁決副本應送交總檢察長。
- (4) 若未於十(10)日內提出異議，罰單即屬確定。
- (5) 罰款若未於罰單確定後三十(30)日內繳付，應依第 X 部分執行。

71E 禁止行為

- (1) 於罰款繳清前，經開具罰單之船舶，不得於漁業水域從事捕魚、相關活動或其他活動。
- (2) 違反本禁止規定者，即屬犯罪，可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38. 修正第 80 節

修訂第 80 節，插入新第 80A 節：

「80A 偽造或隱匿標識

就吐瓦魯漁船或吐瓦魯漁業水域內之外國漁船，故意偽造或隱匿標識，或變更登記資料者，即屬犯罪，應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39. 修正第 84 節

修訂第 84(3)節，刪除「100,000 美元」罰款，以「1,000,000 美元」取代。

40. 修正第 85 節

修訂第 85 節，刪除第(2)子節全文。

41. 修正第 96 節

(1) 插入新第(dd)款如下：

「(dd) 電子監控及電子回報之規定、程序及條件；」

(2) 於第(n)款後插入新第(nn)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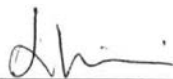
「(nn) 保證金設定、內容、提交及發還；」

2017 年海洋資源(修訂)法

(3) 刪除第(p)款，以新款取代：

「針對違反規定情事，處 2,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之規定；」

本人聲明此為吐瓦魯議會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所通過法律之
正確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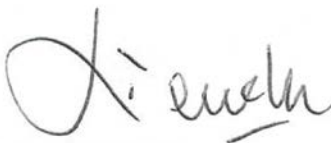
LAKAAGA UNIUNI
議會代理書記

本人聲明本法經總督代表國家元首核准。



LAINGANE ITALELI TALIA
代理總檢察長

2017 年 12 月 21 日於 Funafuti 島 Vaiaku 政府辦公大樓
公告欄公告發布。



TINE LEUELU
政府秘書長